

国省干线公路嘉荫段桥梁维修项目

(招标编号：嘉财购核字[2024]00435号)

补充合同协议书

嘉荫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二〇二四年九月



补充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嘉荫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

乙方：嘉荫县鹏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

甲方和乙方于2024年8月6日共同签署了《国省干线公路嘉荫段桥梁维修项目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由于该项目的更换桥梁伸缩缝，需要全幅封闭施工，工程项目进行时正处于旅游旺季，为了保证施工安全，经请示县政府，同意2025年和丹阿公路施工时一起进行封闭施工，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，同意将合同顺延。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《原合同》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1、项目完工日期

将原合同工期（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6日—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日）延长至2025年8月30日完工。

2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原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原合同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《原合同》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4、本协议书共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二份。

发包人：_____

承包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2024年9月30日

